

高雄市政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12 至 113 年度
「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依據.....	
參、計畫目標.....	
肆、辦理單位.....	
伍、執行期程.....	
陸、修繕補助作業需求、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	
柒、補助規定.....	
捌、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壹、計畫緣起

莫拉克風災後，援建團體興建永久屋提供本府分配予原住民族人居住，截至目前興建已逾十年，經本會勘查房屋確實已發生漏水等損害之情形亟待修繕，是為保障原住民族人權益，乃訂定本計畫提供修繕補助維持族人基本居住人權。

貳、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7 日院臺字第 1090023970 號函核定通過之「原住民住宅四年二期計畫」。
- 二、依據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院臺字第 1090030124 號函核定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106 年至 114 年)」。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4 日原民建字第 1100002137 號函。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前瞻原住民住宅營造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執行及經費支用研商會議紀錄。

參、計畫目標：

- 一、協助本市入住永久屋族人修繕家屋，改善居住品質。
- 二、進用 1 名原住民籍專案人力，執行本案之推動、管理及審核作業，提高行政作業效能。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三、執行機關：高雄市杉林區公所、甲仙區公所、六龜區公所及桃源區公所。
- 四、協辦機關：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

伍、執行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陸、修繕補助作業需求、工作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經評估本市原住民永久屋 110 至 113 年度相關修繕補助作業之需求，須繕戶數為 413 戶，人口數約為 1,200 人，計畫人力預估 1 人，參考數據如下：

高雄市區域	座落地點	啟用時間	基地總戶數	人口數	109.11.13 調查 房屋概況及 調查面臨問題	需修繕部分
杉林區	杉林大愛園區	99.2.11.	1,006	2,38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愛園區當初係以生態工法興建，6 米以上道路排水溝以土溝方式設置，容易生雜草造成淤積，6 米以下巷道大部分未設置側溝，雨後常發生積水不易消退，居民期待改成水泥鋪設水溝。 大愛里第 2 鄰至第 5 鄰雨水管和污水管，因設計不良造成時常阻塞；第 1 鄰污水管設計不良，時常要用機器去抽取才可排除阻塞物，豪雨時排水管無法迅速排水，會造成回堵淹及住宅。 感恩路中間的排水溝，因為設計不良無法發揮排水功能，造成積水蚊蟲孳生，影響環境衛生及居民健康。 永久屋牆壁已經龜裂，下雨時會滲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屋頂及房屋漏水部分及週邊排水系統不良易於堵塞問題。 屋內廁所。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面材整修。
			原住民戶	377 戶。		

高雄市區域	座落地點	啟用時間	基地總戶數	人口數	109.11.13 調查 房屋概況及 調查面臨問題	需修繕部分
六龜區	龍興段 寶山 基地	101. 2. 15	20	45	房屋堪用，將視使用情況酌予修補	1. 屋內廁所 2.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面材整修。
			原住民戶 20 戶			
桃源區	樂樂段 基地	101. 4. 21	16	39	活動中心整棟漏水、木板潮濕門窗無法開關、二樓陽台經居民反映須加蓋遮雨棚。	1. 屋頂及房屋漏水部分及週邊排水系統不良易於堵塞問題 2. 屋內廁所 3.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面材整修。
			原住民戶 16 戶			
合計			1,042	2,465		原住民住戶共計 413 戶。
*各基地永久屋以系統性或共同性修繕項目為優先						

◎統計數據資料來源：本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度調查資料。

二、工作內容：

(一) 本會輔導及協助工作：

工作項目	說明
督導計畫人員落實執行計畫工作	<p>本會督導計畫人員辦理以下工作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協助辦理轄內各區公所彙整原住民族人申請永久屋修繕案資料彙整、場勘及審查作業。2. 提供永久屋修繕各工作項目諮詢及服務。3. 協助辦理永久屋修繕計畫項目之管制、考核。4. 協助辦理各核定案件之進度管理，並彙整執行進度報表（含經費支出狀況及工作執行進度現況等）。5. 協助研析各核定計畫之經費執行情形與成效達成率等資料。6. 協助針對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提出改善建議，並提升執行率。7. 協助彙整本市具體執行績效（含照片等）。8. 協助相關推動作業，包括資料彙整、聯繫、資料印製、各類報表填及更新等。9. 不定期參與本項計畫相關會議。10. 其他交辦事項。
本市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	<p>為落實執行政府照顧原住民之福利政策，本會持續建立與各區公所業務之聯繫關係，以提高各項福利業務推動之效能，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另不定期舉辦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教育訓練及加強業務聯繫，召集區公所業務承辦相關人員，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相關人員蒞臨指導及參加業務座談。</p>
住宅業務宣導	<p>由本會原住民服務員協助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宣導活動。</p>
核撥各區公所業務執行費	<p>本會考量本市原住民住宅建購及修繕補助申請案係由區公所辦理初審及實地勘查作業，為使業務執行順利，本會將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撥區公所支應相關業務費。</p>

(二) 申請案處理作業流程及工作天數：

序號	作業階段	作業內容及工作天數
1	收件初審	由區公所受理案件辦理初審作業（含通知補件或補正、會勘或勘查、請示等），應於收件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
2	複審核定	本府受理區公所函送之初審案件並辦理複審核定作業（含通知補正或補件、會勘或勘查、請示等），自收文日起算 7 日內完成。
3	查驗送件	由區公所受理申請人施工完竣申報案，並進行會勘查驗作業，自收文日起算 7 日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會辦理核撥作業。
4	核撥作業	由本府辦理補助款核撥作業，自區公所函送會勘查驗文件收文日起算 7 日內完成。

三、預期效益：

(一) 質化效益：

改善入住莫拉克風災後永久屋族人之居住品質。

(二) 量化效益：

提供 1 位族人在地就業機會，預計修繕永久屋 413 戶，受惠人數約 1,200 人。

柒、補助規定：

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規定，研擬如下：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且實際居住在永久屋者。
- (二) 申請修繕住宅者係本市獲配使用永久屋之原住民或其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且住宅屋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
- (三) 申請人及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親屬符合本補助計畫之規定、無重複申請之情事及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

二、補助金額與項目（不含增、擴、改建部分）如下：

- (一) 每戶最多補助 10 萬元。
- (二) 得修繕之設施（備）項目如下：
 1.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2.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考量本市永久屋已逾 10 年，遮雨防漏設施、設備效果不佳，導致降雨時，雨水自破損處接縫處流經窗台滲入屋內造成淹水，亟需修繕予以改善，且多數住戶待修繕項目以此為大宗，為保障族人居住環境品質，爰將外牆遮雨防漏設施、設備

納入本項整修範圍。)

3. 衛生設備。
4. 無障礙設施設備。
5.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6. 給水、排水管線。
7. 電器管線。
8.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9.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申請修繕之設施(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之結構安全及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三、申請人應具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請勿省略記事欄位資料)，影本並須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
- (二) 若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檢附之。
- (三) 修繕房屋建物登記謄本，無法提出建物登記謄本證明其房屋所有權者，得以房屋稅籍證明或水電費繳費收據及經由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由住戶獲配且有居住事之證明。
- (四) 欲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 1 張)。
- (五) 設施設備改善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附表 1)。
- (六) 申請人及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親屬符合本補助計畫之規定、無重複申請之情事及最近五年未曾獲政府其他住宅補助切結書(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如附表 2)。
- (七) 領款收據及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帳戶封面影本(如附表 3)。

前項申請人所附之全戶戶口名簿，得由執行機關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取得；申請人所附之建物登記謄本得由執行機關透過地政資訊網路系統取得；申請人所附之全戶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得由執行機關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資訊中介服務取得，或函請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 4）並備齊應備文件向永久屋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
- (二)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要點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後，提送主辦機關核定。
- (三) 核定申請建購住宅補助個案後，由主辦機關逕撥補助款至核定申請人之帳戶。
- (四) 核定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後，請申請人逕行施工，俟施工完竣後報請執行機關驗收、填具住宅改善施工結算明細表及檢附收據、支出原始憑證（含住宅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各 1 張），連同核定影本及原申請表件，送主辦機關核銷憑撥補助款（如附表 5）。
- (五) 核定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狀況嚴重程度者為優先補助對象並全額補助。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追繳修繕補助款：

- (一) 在二年內轉賣、讓渡、出租者。
- (二) 無居住事實者。
- (三) 經查明申請人資格不符者。

捌、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應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後修正調整之。

附表 1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估價單黏貼表

估價廠商：

修繕委託人：

修繕住址：

估價單黏貼處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為申請本市「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
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經切結同意完全
遵守下類各款式項：

- 一、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完全符合本補助計畫之規定。
- 二、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無 2 人以上同時申請或 1 人重複申
請之情事。
- 三、具切結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
助（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具結人所具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
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3

領 據

茲領到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請浮貼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款時填寫)

附表 4

高雄市「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 原住民族住宅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房屋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繕住宅文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戶籍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
通訊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 段 弄 號之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貳、全家人口：(請依據戶政事務所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人口數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			足齡	職業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族別	其他說明
		身分證字號		男	女	年	月	日		無	有請註明			
1	申請人													
2														
3														
4														
5														
6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 應徵在營服役者 2. 在學領有公費者 3. 因案服刑或保安處分上於六個月以上，執行未滿者 4. 家庭人口行蹤不明，已向機關報案，並持有證明。											合計			

參、審查意見

初審意見：(鄉、鎮、市、區公所)				複審意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調查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員		主任委員	
	承辦員			組長			
	課長			主任秘書			
	區長			副主任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意見：						

附表 5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施工結算明細表

序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 計				

申請人	勘驗人	主辦人	主辦課長	鄉(鎮市區)長

憑 證 黏 貼 處

憑證 1
憑證 2
憑證 3
憑證 4
憑證 5

高雄市政府

區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

驗收查驗紀錄表

一、申請人：

二、查驗地點（修繕住宅地址）：

三、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四、查驗人員：

五、查驗情形如下：

序號	申請修繕項目	查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查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查驗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依申請項目修繕完竣	
※經查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驗人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住宅營造

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補助

補助施工前、中、後照片對照表

修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 <input type="checkbox"/> 浴廁 <input type="checkbox"/> 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施工前	施工中	施工後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 至 113 年度莫拉克災後永久屋修繕住宅計畫

審查表

基本資料	行政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查項目	應繳文件	審查結果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同一址之全戶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所有權狀及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經由村（里）長出具該房屋確為申請人所有且居住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政府住宅補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欲修繕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估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備修繕住宅位置照片，每處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入帳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修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水、排水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修繕共計 處 修繕金額：
審查人：		

高雄市政府

區

核定戶

君「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

住宅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補助施工前勘查報告（範本）

勘查員：

訪查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話		住址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勘 查 情 形	1. 申請修建項目： (1) 屋牆翻修。 (2) 衛浴設備改善。 2. 經現場勘查，亟待修繕項目情形如下： (1) 屋牆翻修：客廳內屋牆，因房屋老舊，容易潮濕、剝落，須重新粉刷。 (2) 衛浴設備改善：洗手檯老舊，搖搖欲墜，水管阻塞，欲拆除舊浴缸。				

簽名欄係由申請人或年滿 20 歲之家屬簽(家屬要寫"代")